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須予披露交易
通過一家合資公司
收購於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8.12%的股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條件」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報價會提呈出售該等要約資產有關的出售條件(為要約規則的一部份)
「代價」	指	根據該要約收購該等要約資產所需款項人民幣1,023,380,000元(約981,942,046港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隆集團」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該要約及收購該等要約資產」一段所載的定義
「德隆集團資產管理協議」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該要約及收購該等要約資產」一段所載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公司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他股東就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股本出資額而訂立的出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為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規定」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債權轉讓協議」	指	在該要約獲接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該等要約債權有關的出售條件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釋 義

「該要約」	指	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呈交的一項要約，以收購當時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報價會提呈出售該等要約資產
「該等要約資產」	指	該等要約股份（佔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本的28.12%），以及德隆集團成員公司已到期應付湘火炬汽車的該等要約債權合共約人民幣401,092,000元（約384,851,276港元）
「該等要約債權」	指	德隆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到期應付湘火炬汽車一筆合共約人民幣401,092,000元（約384,851,276港元）的債權
「要約規則」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就其透過報價會提呈出售該等要約資產而發出的要約規則
「該等要約股份」	指	263,2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其中賣方甲持有205,200,00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賣方乙持有36,000,00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及賣方丙持有22,0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該等股份為非上市法人股份
「其他股東」	指	合資公司全體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在該要約獲接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該等要約股份有關的出售條件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家中國國務院認可的資產管理公司，屬於全資國有財務機構，其職能主要包括收購及管理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不良貸款、收回債項及資產的租賃、轉讓及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湘火炬汽車集團」	指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湘火炬汽車股份」	指	湘火炬汽車股本中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項交易」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緒言」一段所載的定義
「湘火炬火花塞」	指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湘火炬汽車擁有97.5%的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新疆德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廣州創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丙」	指	陝西眾科源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0 港元兌人民幣1.0422 元，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表示或保證於本通函所載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已經、曾經可以、應可、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檢
姚宇
李新炎
童金根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馮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須予披露交易

通過一家合資公司

收購於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8.12%的股權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其內容是有關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接納合資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023,380,000元(約981,942,046港元)

就收購該等要約資產而呈交該要約，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投資於合資公司（「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B. 該要約及收購該等要約資產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國務院認可的四家最具規模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屬於全資國有財務機構，其職能主要包括收購及管理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不良貸款、收回債項及資產的租賃、轉讓及重組。據董事所知，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與賣方甲（即中國一個普遍稱為德隆系集團（「德隆集團」）的實體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資產管理協議（「德隆集團資產管理協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已成為該等要約股份的管理人。根據所述資產管理協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有權管理及出售該等要約股份。此外，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份債項管理協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亦已成為該等要約債權的管理人。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就該等要約資產召開報價會。會上，合資公司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呈交該要約以代價人民幣1,023,380,000元（約981,942,046港元）收購該等要約資產，召開報價會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宣佈該合資公司報價已成功獲接納。根據出售條件，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現金全數支付上述代價。根據出售條件及要約規則，有關方面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該等要約資產。有關該要約及收購該等要約資產的詳情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該要約的接納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賣方： 1. 就該等要約股份而言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按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指示行事。

2. 就該等要約債權而言

湘火炬汽車，按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指示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即該等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湘火炬汽車（即該等要約債權的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買方：合資公司

標的：1. 該等要約股份

263,2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其中205,200,00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由賣方甲持有、36,000,00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由賣方乙持有及22,0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由賣方丙持有。該等要約股份為非上市法人股份，佔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2%。

2. 該等要約債權

德隆集團成員公司已到期應付湘火炬汽車為數合共人民幣401,092,000元（約384,851,276港元）的債權。

代價：該等要約資產所需代價為人民幣1,023,380,000元（約981,942,046港元）。

根據要約規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利用代價一部分（就該等要約債權而言）（即為數人民幣401,090,000元）（約384,849,357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其中約人民幣20,054,500元（約19,242,468港元）將會支付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作管理費；
- (ii) 其中約人民幣112,800,000元（約108,232,585港元）將會支付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清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墊支湘火炬汽車的過渡性貸款有關的本金及利息；及
- (iii) 其他剩餘資金約人民幣268,235,500元（約257,374,304港元）將會支付湘火炬汽車作為其營運資金。

付款：該筆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其他條款： 在該要約獲接納時，合資公司(i)需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與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ii)需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與湘火炬汽車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

1. 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與合資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已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彼等各自所持該等要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22,290,000元(約597,092,689港元)。買賣該等要約股份一事須待中國證監會審批後，方為完成，而董事預期取得有關批文時不會出現任何問題。代價已存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個獨立指定賬戶內，以待取得上述中國證監會批准，一旦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代價將會退還合資公司。

2. 債權轉讓協議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湘火炬汽車與合資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湘火炬汽車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該等要約債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1,090,000元(約384,849,357港元)。

C. 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出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合營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其成立之唯一目的是為了呈交該要約及收購該等要約資產。該要約下合資公司應付之代價由合資公司提供資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8,000,000元(約1,571,675,302港元)，其中本公司及三名其他股東各自分別持有45%、30%、18%及7%。

合資公司出資協議及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股本中人民幣737,100,000元(約707,253,886港元)，佔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5%

- (ii) 三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合資公司股本中人民幣491,400,000元(約471,502,591港元)，佔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30%，合資公司股本中人民幣294,840,000元(約282,901,554港元)，佔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8%，以及合資公司股本中人民幣114,660,000元(約110,017,271港元)，佔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8,000,000元(約1,571,675,302港元)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8,000,000元(約1,571,675,302港元)，已分別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以現金全數繳足。

除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一筆合共人民幣1,638,000,000元(約1,571,675,302港元)(已由本公司及三名其他股東以現金全數支付，分別為人民幣737,100,000元(約707,253,886港元)、人民幣491,400,000元(約471,502,591港元)、人民幣294,840,000元(約282,901,554港元)及人民幣114,660,000元(約110,017,271港元))的出資額外，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一概無需根據合資公司出資協議或公司章程或其他向合資公司作進一步出資，亦無向合資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分攤利潤： 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均須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共同分攤及承擔合資公司任何盈虧。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且本公司有權指派一名董事，而其他股東則可指派兩名董事。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737,100,000元(約707,253,886港元)，已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

D. 有關湘火炬汽車的資料

湘火炬汽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湘火炬汽車集團是中國領先汽車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四年，湘火炬汽車名列中國機械工業500強第18位，以及中國企業500強第170位。湘火炬汽車旗下附屬公司，包括陝西重汽(湘火炬汽車擁有51%之附屬公司)、湘火炬火花塞(湘火炬汽車擁有97.5%之附屬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湘火炬汽車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中國五大重型貨車生產商之一。湘火炬火花塞是中國最具規模的火花塞生產商，其產品行銷國內及海外二十多個國家及地區。陝西法士特齒輪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貨車變速器生產商。(上述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湘火炬汽車已公佈的記錄。)

由於合資公司乃一家新近成立的公司，故合資公司總資產賬面淨值剛好相等於其註冊資本額，即人民幣1,638,000,000元(約1,571,675,302港元)。成立該合資公司旨在提呈該要約，故並無任何經審核賬目，亦無錄得任何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要約股份應佔湘火炬汽車總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23,379,724元(約2,421,204,878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要約股份應佔湘火炬汽車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1,754,522元(約404,677,146港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人民幣10,313,987,005元(約9,896,360,588港元)、約人民幣733,239,403元(約703,549,609港元)及約人民幣222,733,168元(約213,714,419港元)。湘火炬汽車集團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及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人民幣11,540,417,162元(約11,073,131,032港元)、約人民幣812,346,683元(約779,453,735港元)及約人民幣181,685,747元(約174,329,061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要約股份應佔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於二零零三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06,186,920元(約197,838,150港元)及約人民幣62,632,567元(約60,096,495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分別約人民幣228,431,887元(約219,182,390港元)及約人民幣51,090,032元(約49,021,332港元)。

本公司已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本公司於合資公司所持45%權益的應佔淨利潤(除稅項外，扣除所有開支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為人民幣124,950,000元，此乃根據湘火炬汽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淨利潤(除稅項外，扣除所有開支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乘以45%(即本公司於合資公司所持股權)，再乘以28.12%(即以該等要約股份所代表，於湘火炬汽車間接持有的股權)而計算得出。

E.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重型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各個不同市場，包括重型汽車、大型客車、工程機械、船舶及發電機組。本公司的柴油機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載重15噸(及以上)重型貨車及載重5噸(及以上)的輪式裝載機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8%及75%。

F. 有關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德隆集團的資料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國務院認可四家最具規模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屬於全資國有財務機構，其職能主要包括收購及管理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不良貸款、收回債項及資產的租賃、轉讓及重組。據董事所知，根據德隆集團資產管理協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已成為該等要約股份的管理人。根據所述資產管理協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有權管理及出售該等要約股份。此外，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份債項管理協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亦已成為該等要約債權的管理人。

G.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兩公司的業務之間可互相補足，加上湘火炬汽車集團具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合資公司有策略地投資於湘火炬汽車的股份，此舉措讓本公司得以在不久將來發掘潛在業務契機，並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發揮協同效益。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投資，將有利於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同時，董事亦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止期間，湘火炬汽車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為湘火炬汽車股份每股人民幣3.27元，在該段期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市價，分別為湘火炬汽車股份每股人民幣3.8元及湘火炬汽車股份每股人民幣2.95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即報價會的結果公佈前，湘火炬汽車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該等要約股份的每股收市價為人民幣3.53元（約3.39港元）（「最後交易價」）。該等要約資產透過報價會提呈出售，將售予出價最高的要約人。該等要約股份應佔代價（按每股為基準計算）為人民幣3.89元（約3.73港元），較最後交易價溢價約10.2%。由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是通過報價會，僅向出席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報價會上出價最高的要約人提呈出售該等要約資產，故董事認為上述溢價實屬合理。

合資公司收購該等要約資產一事，已由合資公司以現金出資撥付。

H. 上市規則的涵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資產、收入、溢利、代價及股本測試的百分比率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項交易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該章節所載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即該等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湘火炬汽車（即該等要約債權的持有人）及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該項交易是透過內部資金撥支，故此該項交易對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本公司僅持有湘火炬汽車約12.654%實際權益，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並無對本公司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I. 其他資料

此外，本公司亦謹此知會股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與賣方甲（按本節「該要約及收購該等要約資產」一段所述）訂立德隆集團資產管理協議之前，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已經與其他第三方（「第三方」）就該第三方收購該等要約股份而訂立協議（「其他協議」）。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已明白以下各項：

1. 按照中國法律，轉讓湘火炬汽車股份的其他協議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審批方可作實；
2. 中國證監會尚未批准轉讓湘火炬汽車股份的其他協議；及
3. 根據其他協議內其中一項條款，有關其他協議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審批後，方始生效。

因此，經取得適當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等其他協議尚未生效。

董事進一步認為，鑑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已與德隆集團訂立德隆集團資產管理協議，加上合資公司收購該等要約股份乃依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及規定的報價程序進行，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已經正式宣佈由合資公司提出的報價已成功獲得接納，董事相信合資公司將可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其收購該等要約股份的有關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並未接獲上述中國證監會批准。若合資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轉讓該等要約股份一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各位股東。一旦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代價全部本金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短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將會退還予合資公司。

此外，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譚旭光
謹啓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同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身份	權益種類
譚旭光	4,300,000 (附註1)	無	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3)	無	23,500,000 (附註2)	23,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4)	無	21,500,000 (附註1)	21,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Julius G. Kiss (附註5)	無	10,750,000 (附註2)	10,750,000	由此人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監事姓名					
王勇	350,000 (附註1)	無	35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此乃本公司的外資股。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3. 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於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23,500,000股內資股。
4. 董事李新炎及其妻子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約69.16%及30.84%的股本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於倪銀英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董事 Julius G. Kiss 間接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 全部股本的權益，而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 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內資股 (附註7)及/ 或外資股 (附註8) (即同一類別 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內 資股及 外資股 (即同一 類別股份)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附註9)	只包括H股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種類
濰坊柴油機廠	77,647,900	38.16%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7,647,900	38.16%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3,500,000	11.55%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23,500,000	11.55%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名稱	內資股 (附註7)及／ 或外資股 (附註8) (即同一類別 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內 資股及 外資股 (即同一 類別股份)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附註9)	只包括H股 在內的股本 百分比	身 份	所持權益種類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 (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倪銀英 (附註3)	21,500,000	10.57%	無	—	配偶	好倉
濰坊市投資公司 (附註4)	19,311,550	9.49%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5)	21,500,000	10.57%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	10,750,000	5.28%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 (附註6)	10,750,000	5.28%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J.P. Morgan Chase & Co	無	—	17,574,000	13.89%	投資經理	好倉
FMR Corp	無	—	13,242,000	10.47%	投資經理	好倉
霸菱資產管理	無	—	8,715,000	6.89%	投資經理	好倉

附 註：

1. 國有企業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是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的控股公司，持有濰柴廠全部股本。董事譚旭光先生亦為濰柴廠的總經理。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100%，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股本約69.16%及30.84%。由於倪銀英是李新炎之妻子，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擁有李新炎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
4.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5.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33.73%。
6.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 全資擁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而該公司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 的全部股本。
7.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 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9.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上表及上述附註內由本公司編製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用途，故不應加以依賴。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該等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除陳學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外，各執行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委任當日開始，任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時(彼等於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概無與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6.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元福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5樓2501－2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倘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